

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将《御河灌区西干渠(东坟分水闸 — 开源街)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拥军路 110KV 输变电工程两个项目征收土地的相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与目的

拟征收土地坐落于平城区文瀛湖街道马家堡村、曹夫楼村、水泊寺村,和马军营街道下皇庄村;面积分别为 72.21 亩和 4.93 亩,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暂时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详细内容见附表。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以实际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四、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货币安置参照上述补偿标准执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按照晋政办发〔2019〕10 号文件。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在征地批复后 3 个月内办理补偿登记。如认为本方案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60 日内,可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0352---5353155

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 日

